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陳彥凱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0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開庭當日，因另有交通裁決罰單要強制執行而先行前往新莊執行署繳費，然因該處繳費人數過多，以致當日繳費完成趕去簡易庭時，已超過開庭時間，是抗告人有正當理由未到庭。本件車禍當時，警員有至現場拍照，被上訴人保險公司僅就鍍鉻飾條輕微龜裂部分求償，其餘並無車損，並非上訴人要賠償之範圍，非上訴人造成之損害不應由上訴負責，請求調閱車禍初判照片，而提起本件上訴等語，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上訴人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  
03 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  
04 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  
05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赴大陸地區洽事不能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  
07 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  
08 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09 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定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下  
10 午2時32分行言詞辯論，並將言詞辯論通知書於114年9月26  
11 日送達於上訴人之戶籍地並由其本人簽收等情，有本院板橋  
12 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9頁），足認上訴人  
13 於原審已受合法通知。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未到庭，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與法  
15 相符。上訴人固以當日先至新莊執行署繳費，因繳費人數過  
16 多致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非無正當理由到庭等語，並提出新  
17 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4年1期(月)使用照照稅稅款及財務罰  
18 鍰繳款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交  
19 通違規罰鍰收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綜合作業、電  
20 子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23至27頁），觀諸上訴人  
21 所提上開收據，其上所載收費日期固為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即  
22 114年12月9日，然上訴人並未於114年12月9日前向原審聲請  
23 延展或變更期日並經原審裁定准許，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前  
24 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上訴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  
25 理人到場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有不到場之正當理由，原審  
26 依被上訴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於法無違。況上訴人  
27 於115年1月13日原審宣示判決前亦未曾具狀釋明其未到場有  
28 正當理由，上訴人上訴始提出有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以致  
29 開庭遲到等語，其上訴顯無理由。

30 (二)按於小額程序中，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  
31

01 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此  
02 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即明。上訴人於原審未曾到  
03 庭，亦未具狀答辯，其上訴意旨所指：就相對人車損位置有  
04 爭執，請求調閱車禍初判照片等節，係在第二審始提出之新  
05 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復未敘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致  
06 其未能於原審提出，自不得再行提出。況上訴人所指上述情  
07 由，僅在指摘原審採證認事有所不當，並未具體指明此部分  
08 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復未指明所  
09 違背之法令條項、司法解釋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據何訴訟  
10 資料可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此部分已合  
11 法表明上訴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13 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  
14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5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  
16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18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78  
19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22 法官 陳園辰  
23 法官 鄧雅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賴峻權